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5〕7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颁布 12 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

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今年 9 月 11 日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颁布 12 周年纪念日。根据温州市无线电管理处通知精神（浙信温无〔2005〕19 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开展以纪念《条例》颁布 12 周年为主题的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，积极维护空中电波秩序，充分科学合理利用频谱资源，保障国家安全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。

二、宣传对象及范围

本次宣传活动要面向社会、面向群众，使各类无线电设备的生产厂家、经销商和广大用户深入了解无线电管理有关政策和法规，提高全民遵守《条例》、合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自觉性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宣传形式

宣传时间定于9月10—9月30日；宣传形式，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种宣传手段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确定专人，切实做好宣传活动工作。要认真组织，注重实效，进一步加深社会各界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认识，增强人民遵守无线电管理法规的自觉性，保障和促进无线电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。各有关单位要将宣传情况于9月30日前上报本办经贸科，联系人：麻永锋；电话：67226808，677258。

附件：宣传标语

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

附件:

宣传标语

- 1、热烈祝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颁布 12 周年;
- 2、科学有效管理频谱资源,促进经济发展,维护社会稳定;
- 3、无线电频率资源属国家所有,实行统一规划、合理开发、科学管理、有偿使用原则;
- 4、严禁擅自占用无线电频率,坚决取缔非法设置、使用大功率无绳电话及各类无线电台(站);
- 5、加强法制观念,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;
- 6、设置使用无线电台,必须办理审批手续,领取电台执照;
- 7、无线电频率,时刻在你我身边。

主题词: 无线电 宣传 通知

抄送: 温州市无管处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 年 9 月 8 日印发
